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城乡发展局采购编号为 JSZC-320582-HSZH-G2026-0009，金港街道、后塍街道、德积街道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港街道、后塍街道、德积街道居家养老上门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张家港市华夏乐龄养老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11.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5.56 万元¹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张家港市华夏乐龄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7 月 7 日

备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